

---

# 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管理办法

(2021 年版)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推进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活动，使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文明城区”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的市级创建示范项目，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城区的最高称号。

上海市文明城区是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市委决策部署，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城区。

**第三条** 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是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将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转化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效途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为民利民惠民，注重日常经常平常，持续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第四条** 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由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精神文明办”），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文明委”）领导下统筹协调开展，由各区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区党委和政府要把创建上海市文明城区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本区实际，建立包括任务分工、动态管理、群众监督、测评考核等在内的创建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贯通、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创建工作局面。

##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创建上海市文明城区要符合下列标准：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有力**

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加强面向全社会的理论宣传普及；注重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等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二）政务环境廉洁高效**

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政务行为，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政务公开与数据开放。

**（三）法治环境公平正义**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维护司法权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机制，夯实基层治理水平；充分落实公民权益维护，完善公民权益保护机制，分众化做好公民权益保护工作。

**（四）市场环境诚信守法**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文明诚信服务，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要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五）营商环境世界一流**

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具备优良的公共事业服务意识和水平；完善人才供给，健全劳动纠纷调解机制；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流程与工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不断改善企业经营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诺守信。

**（六）人文环境健康向上**

推动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加强学校教育，推进家校协同，提倡终身教育；加强科普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七）生活环境和諧宜居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努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注重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市容市貌整洁、卫生、有序；加强社区基层治理水平，不断优化社区服务；公共卫生体系运行正常有序；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军政、军民团结。

（八）社会环境安全稳定

不断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及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管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落实“扫黄打非”专项治理工作。

（九）生态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加强区域环境管理，努力提升环境品质；区域内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标准；加强区域内河、湖管理；树立绿色环保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实效；加强土地资源管理。

（十）创建工作机制常态、长效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动员，吸引群众参与；加强动态管理，推进创建工作常态化；加强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创建人、财、物投入保障机制。

### 第三章 创建管理

**第七条** 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制订创建工作规划和具体工作计划，并把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各区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创建工作，提供政策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加强指导。

**第九条** 各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分工明确、责任落实，要让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第十条** 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一）制订本区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组织发动本区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各项创建工作。

（二）根据全区创建总规划分解的任务、目标，对基层进行指导，并检查创建进展情况，对存在问题或推进不力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查整改情况。

（三）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创建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案例。

（四）及时了解基层在创建中面对的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帮助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市精神文明办按照《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现有上海市文明城区进行动态管理。对出现“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的城区，采取扣罚测评分数、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停止资格一年、取消称号等惩戒方法。

**第十二条** 获得上海市文明城区称号是申报参评全国文明城市的前提条件，市精神文明办根据创建期内的综合考评结果，择优向中央文明办推荐。

**第十三条** 因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被取消上海市文明城区称号但拥有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区）称号的，应在最新一个创建周期内重新创建成为上海市文明城区；因工作不力，未能创建成功的，由市精神文明办建议市文明委予以通报批评。

## 第四章 创建流程

**第十四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的区，应达到三年的创建期，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达到85分（相关测评工作另行组织）。

（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无区党政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违法犯罪，且未发生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第十五条** 新申报参与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的，须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自评申报

依据《上海市文明城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进行自评，自评分95

分以上（总分100分）的，于最新创建周期的第一年，以所在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名义向市精神文明办提交正式创建申请。

### （二）市级考核

市精神文明办依据《上海市文明城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在三年创建周期内，每年组织对申报城区进行测评，测评方式包括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和网上申报。其中前两年为年度测评，测评内容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为主；第三年为综合测评，测评内容包括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和网上申报。实地考察的方式、要求以当年度市精神文明办工作安排为准。三年测评加权成绩90分以上的，进入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城区初步候选名单。

### （三）意见征询

市精神文明办就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城区初步候选名单，结合相关创建工作要求，征询市级职能部门意见。

### （四）正式命名

市精神文明办汇总相关测评及意见征询结果，提出新一届上海市文明城区正式候选名单，报请市文明委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正式命名。

**第十六条** 已获得上海市文明城区称号的区，须结合创建年度参加市级复查工作。复查通过的，继续保留上海市文明城区称号；未通过的，须依据前述流程，在下一创建周期重新申创。

**第十七条** 上海市文明城区的创建复查要有利于提高工作实效、减轻基层负担和避免形式主义。要将明查和暗查、抽查相结合，主管部门评估和城区居民评价相结合，以掌握平时工作状况为主，要体现评选工作的公开性和公正性。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精神文明办，所作的解释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即时废止。